

# 新生命國語播道會憲章和附則

(本憲章之原稿為英文，正文以英文版本為準)

(第一次修正日期：2002年12月；第二次修正日期：2005年9月)

## 憲章

第一章：本教會定名為新生命國語播道會，以下簡稱為教會。

第二章：信仰宣言

1. 我們相信新舊約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原文真實無誤，完整地啟示神對人類的救恩計劃和心意，是神賜信徒在信仰與生活上之最高權威。
2. 我們相信獨一之真神及萬物之造物主，他無限的完美，並永恒地以聖父，聖子，聖靈三位一體之位份存在。
3. 我們相信耶穌基督是完全的神，也是完全的人，由聖靈感孕，借童貞女馬利亞所生，依照聖經的記載，為我們的罪死在十字架上成為我們的挽回祭。隨後，他的身體從死里復活，升入高天，現今在至高尊榮者的右邊，作為我們的大祭司和中保。
4. 我們相信聖靈的工作是榮耀主耶穌基督，並在現今的世代中叫人知罪悔改，使相信的罪人從中得生命，又住在一切信他之人的里面，引領教導和加力量給信徒過敬虔和事奉神的生活。
5. 我們相信人是照著神的形像而造的，因落在罪中而喪失，唯有借著聖靈的重生，才能得著救恩及屬靈的生命。
6. 我們相信耶穌基督的寶血和復活是信徒得救和稱義的唯一根基。只有那些接受耶穌基督的，才是從聖靈生的，從而成為神的儿女。
7. 我們相信水禮和主餐是現今教會應該遵行的禮儀，但不是得救的條件。
8. 我們相信真教會是由一切相信耶穌基督的救贖而被聖靈重生的人所組成，這些人共同聯結成為耶穌基督的身體，耶穌基督是此身體的頭。

9. 我們相信只有那些基于第八條而屬於真教會的，才有資格成為地方教會的成員。

10. 我們相信耶穌基督是教會的主和頭。各地方教會在基督里有權決定管理地方教會的事宜。

11 我們相信耶穌基督會很快地在千禧年以前親自再來，這個有福的盼望對信徒個人生活與事奉有著決定性的影響。

12. 我們相信死人肉體的復活；信徒肉體復活承受永久的福份及與神同在的喜樂；不信者肉體復活面對審判并承受永久的而且是有知覺的刑罰。

### 第三章：宗旨

本教會宗旨如下：

1. 敬拜和榮耀神。
2. 宣講和教導神的話語。
3. 互相激勵，共同促進靈命上的成長與提高。
4. 引導未信者歸向基督。
5. 協助海外及本地宣教工場傳播福音。

### 第四章：會友

教會將接受具備以下條件的人為會友：

1. 承認耶穌基督為救主并已接受洗禮。
2. 接受聖經為個人生活中之最高權威。
3. 愿意參與分擔教會事工，定時參加主日崇拜，細胞小組和團契活動。
4. 愿意學習十一奉獻。
5. 遵行教會憲章和附則。
6. 愿意與別人分享福音。

### 第五章：教會組織

本教會保持獨立和自決，保留在耶穌基督下的最高自主權。教會的組織與管理由全體會友參與，通過教會執事會實施與執行。

### 第六章：聯屬

本教會與全加播道會和草原區聯合會相聯屬。

## 第七章：資產權

本教會有關以自己的名義購買，擁有和出售實業及個人資產，經出席會友大會之四分之三會友通過。若教會解體，任何會友無權擁有教會的任何資產。所有產業和物業權力將移交加拿大播道會草原區聯合會。若教會發生分裂，教會會名和所有資產將由遵守憲章的一方保留。若在哪方遵守憲章上有分歧，草原區聯合會將對此分歧進行審查，並作出一個對雙方有效的裁決。

教會之運作並不為教友之所得，任何盈餘將做為促進教會目標之用。

## 第八章：會友大會

教會將每年舉行四次會友大會，其中一次將用來選舉教會執事，核帳員，信託人；通過財政預算，以及其他教會事工。除此之外，會友大會可在三分之一會友以書面要求之下召開會友大會。所有會友大會須在兩星期提前通知。

## 第九章：對附則的安排

教會內部的其他規則及制度屬於這個憲章的補充，叫做附則。

## 第十章：憲章修改

修改憲章的動議須以書面形式提交執事會，經執事會之全體成員四分之三或以上通過，所提動議應至少在會友大會召開兩星期之前交至全體會友。動議若經出席會友大會之四分之三或以上會友通過，則正式有效，成為憲章之一部分。

# 附則一

## 第一章：會友

### 1. 資格

- A. 凡接受本憲章第四章的弟兄姐妹，均有資格成為會友。
- B. 在本教會受洗的弟兄姐妹自動成為會友。教會歡迎並鼓勵轉來本教會的弟兄姐妹申請成為會友。從其參加教會活動之日起，至少六個月方可批准其入會申請，目的是讓申請者和教會雙方有足夠時間彼此了解，利于新來弟兄姐妹在教會的事奉定位。
- C. 只有年滿16周歲的會友在會友大會享有選舉和被選舉權。

### 2. 入會

申請入會必須先填寫入會申請表，提交執事會，執事會將審查申請表，並經四分之

三或以上成員通過后，向會眾公布。申請人姓名將公布一個月，若無任何書面反對意見，則自動成為正式會友。

### 3. 會友狀態

#### A. 活躍會友

任何定時參加教會活動的會友為活躍會友，只有活躍會友有權在會友大會上投票。

#### B. 非活躍會友

所有在六個月中沒有定時參加教會崇拜則被認定為非活躍會友。非活躍會友無權投票，或擔任教會職務。

#### C. 重新成為活躍會友

任何非活躍會友將重新成為活躍會友，若他定時參加崇拜為期一個月。

### 4. 紀律

任何會友經發現有背离聖經之過犯或持背离聖經之態度，應由一知情會友指出。若有過犯的會友不聽勸戒，勸戒的會友應帶另外兩個會友再去勸說，若仍無效果，則應把事情帶到牧者或執事會前。教導應以馬太福音十八章十五至二十節，路加福音十七章三節和加拉太書六章一節為依据。若經勸戒，該會友仍不悔改，執事會則應採取適當的措施，應當本著帶領離道會友重新回轉歸向神和教會的意願。教會不僅有權力，更有責任以合乎聖經教訓的方式來實施紀律。紀律措施可以包括(但不局限于)：撤去該會友的領袖或教導職位，阻止過犯行為之發生，要求該會友道歉，并對教會權威有順服態度或悔改精神，勸其自動退會，甚至經會友大會終止其會友資格。受紀律處分會友之退會通知，須等紀律措施完備之后，方為有效。

## 第二章：教會組織

### 1. 會友大會

本教會組織結構均以會友大會為基礎，因此最高及最終行政權在于會友大會。

### 2. 執事會

所有行政事務由教會執事會管理。執事會由牧者，牧者同工和執事組成。

#### A. 牧者

牧者任期無期限規定(適應期除外)。他受召之后即成為教會會友。牧者召聘須有會友大會四分之三或以上會友通過方為有效。有關聘牧程序，牧者任期，牧者事工的反饋和薪金的調整，以及牧者懲戒程序，詳見憲章附則二”有關牧者聘任制度的條例”。

#### B. 牧者同工

教會可因需要，在會友大會通過后增加牧者同工的人數。同工應在牧者指導之下，与牧者協同工作。

#### C. 執事

執事從活躍會友中選出，協助牧者的事奉工作。執事應分別承擔下列工作：

##### 1) 主席

執事會應從其內部任命一主席，工作是主管執事會并主持所有教會會議。

##### 2) 秘書

執事會應從其內部任命一秘書，其責任是保存教會所有會議和執事會的記錄，答复教會的一切信函，保存教會的一切文件。

##### 3) 財務總管

執事會應從其內部任命一財務總管，其責任包括所有的財務記錄，銀行事務，財經事務及教會的資產報告。

以上三職應由不同會友擔任。

##### 4) 其他職銜執事

其他職銜執事協助教會的以下事工，包括基督教教育，場所管理，宣教，團契，行政和其他屬靈上的事工。

#### 3. 信托委員會

信托委員會由教會管理財務之執事及兩名被選會友組成，信托人确定教會契約与一切重要文件保管妥當，并每年年終向會友大會匯報教會資產目錄。

#### 4. 核帳員

一位核帳員將由會友中選出，擔當核對教會財務之職，并于每年年會上匯報核對結果。

## 5. 選舉与期限

### A. 執事与信托人資格

依据提摩太前書三章一至十三節和提多書一章五至九節所提到的條件，執事与信托人應具備：

- 1)對教會忠心，經常參加教會活動，并在有需要時作出幫助。
- 2)存受教之心，努力保持合一，經常參加教會禱告會。并支持与執行執事會所作出的決定。
- 3)盡主所提供之能力，為教會事工慷慨奉獻。

### B. 期限

執事与信托人期限為一年，可再連任最多兩年。

### C. 選舉

執事將由提名委員會提名。提名委員會由牧者，執事會任命的一位執事及會友大會中選出的一位會友組成。任何活躍會友可以向提名委員會建議提名某位會友，但須由該會友表示同意。執事選舉在其中一次的會友大會上進行，須得四分之三或以上的選票通過方有效。有關召聘或終止牧者及憲章附則修改的決定，須有四分之三或以上出席會友通過方有效。其余決定只須以簡單多數票通過即生效。

### D. 建堂委員會及聘牧委員會

執事會于有需要時提議以上委員會之組成。委員會由被選之會友，牧者或執事會主席組成。

## 6. 最少有效人數

會友大會須至少有全部活躍會友的三分之一出席，其所作決定方為有效。

## 7. 附則修改

修改附則之動議須以書面形式向執事會提出，在經執事會上全體成員四分之三或以上多數通過，并須在會友大會召開之前交付全體會友。動議在四分之三或以上出席會友大會會友通過后，則正式有效成為附則之一部分。

## 附則二 有關牧者聘任制度的條例

(草案日期：2002年12月；第一次修正日期：2005年9月)

新生命國語播道會對於牧師，傳道人(統稱牧者)的聘任有以下條例：

### 1. 聘牧程序

1)聘牧的決定，包括預算，須由執事會提出，并經會友大會通過。

2)聘牧工作的具體安排由聘牧委員會負責。聘牧委員會經會友大會選舉產生。其成員包括現任牧者(或執事會主席)，一位執事，和三位會友代表。

3) 聘牧委員會當召募和篩選候選人，并与其進行初步面談。

4)初步面談通過之后，聘牧委員會須安排機會讓教會更多地了解和考查候選人，從而能作出是否聘用的決定。考查的方法可以考慮以下步驟：

- (1) 請候選人來教會講道數次；
- (2) 請候選人來教導主日學；
- (3) 請候選人與會友面對面地交流，包括與候選人配偶交流數次；
- (4) 請候選人與教會同工，執事交談。

其具體過程，講道和交流的次數由聘牧委員會依照情況作決定。

5)聘牧委員會須對候選人提出具體意見，書面報告給執事會。聘牧委員會還須負責征詢會友對候選人的意見并且集中匯報給執事會。

6)執事會必須有四分之三的成員贊成才能向會友大會推荐候選人。執事會有責任向會友大會報告所征集的所有對候選人的意見，以便會友大會作出決定。

7)會友大會必須有四分之三的成員投票贊成才能聘用該候選人為新生命國語播道會的牧者。

### 2. 牧者任期

1)本教會憲章附則一第二章二節A項規定，”牧者任期無期限規定”。但考慮到受聘

牧者与教會的實際需要，新任牧者的頭十二個月定為適應期。在此期間，教會和牧者雙方都可無條件地終止聘用關係。在適應期順利通過之后，牧者的任期不受期限的限制。

2) 適應期之后，若牧者決定辭職，應至少提前三個月向教會提出。

3) 適應期之后，若教會決定停止聘用牧者，應至少提前三個月向該牧者提出。這一條不適用於“牧者懲戒程序”中所列的情況(詳見本條例第4項)。

### 3. 牧者事工的反饋和薪金的調整

1) 為促進牧者，執事會及會友之間的交流，達到改善教會事工的最終目的。會友若對教會事工有任何意見，可向執事會或牧者直接反映。執事會或其代表(二人以上)每年最少有一次與牧者坦誠交通的反饋時間。反饋時的討論，建議及結論，應作記錄存檔，以便日后遵循之用。

2) 在完成上述反饋之后，執事會當討論牧者薪金的調整。執事會應考慮物價指數的變化，牧者的工作，其他教會資格相似的牧者的工資，教會的經濟能力等等因素，來決定薪金調整的數額。

### 4. 牧者懲戒程序

1) 若有會友對牧者的工作有質疑，須有至少兩位會友向執事會提出的書面見證，執事會方可受理(提前5：19)。

2) 若經執事會了解，研究和討論后認定牧者確實在信仰，品德，行為，或職責上有不符合聖經，或有謬誤，怠忽的事情，執事會當委派三位代表謙誠地以愛規勸牧者(太18：16)。若不能達到果效，執事會可考慮書面呈報播道會草原區會請求調解(如有必要，可以考慮進一步呈報總會請求調解)。如果問題仍不能解決，執事會可考慮辭退該牧者。辭退的決定須提請會友大會表決。若有四分之三的會友投票贊成，教會可以將該牧者解聘。

3) 如果由于以上情況教會決定辭退牧者，執事會可以考慮給予該牧者適當的退職金。退職金不應超過該牧者三個月的工資。